

拉萨市达孜区中学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教研队伍建设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资金使用单位	拉萨市达孜区中学		
地方主管部门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：	16.06万元		16.06万元			
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			
	地方资金	16.06万元		16.06万元			
	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提高教师队伍素质，加强教研教改			实际完成预期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		
		质量指标	提升教师教学效益	95	100%		
			提高教学质量	90			
			提高教师业务水平	90			
		时效指标			100%		
			提高学生学习效益	95	100%		
			提高学生学习兴趣	95			
		成本指标	该项目年初预算16.06万元	16.06万元	16.06万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
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

- 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